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本會”）
就
為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
及
監管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
而制定的立法建議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甲：發牌方面

1. 適當人選（立法建議第 44 條）

在適當人選方面有四項規定，其中第 44(c) 及(d)兩款有以下的規定：-

(c) 根據發牌當局的意見，經常不遵從本條例所訂的規定或發牌當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引或規例的人；或

(d) 根據發牌當局的意見，在清洗黑錢或恐怖份子融資方面會構成風險因而並不是適當的人選。

本會認為第 44 條 (d) 條款的內容太廣濶，授予發牌當局的權力亦過大。既然新法例的目的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本會相信新法例的規定或發牌當局發出的指引或規例都是朝著這個方向而制定，若經常不遵從新法例及據之而發出的指引或規例，違反了第 44(c)款，不就是在清洗黑錢或恐怖份子融資方面構成風險嗎？

本會認為有第 44(c) 款的存在已經足夠，並不需要有第 44(d) 款，本會建議取消第 44 (d) 款。

2. 除了適當人選這個規定之外，立法建議並沒有對申請人的資格、經驗、條件、發牌程序及其他要求詳加說明，本會是否可理解為符合適當人選的安

排申請人便一定可以取得牌照？

乙：客戶查證

1. 客戶的定義（立法建議定義列表）

在一般常人的理解中，客戶是指委託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在立法建議的定義列表中，“客戶”包含“戶口或交易下的權益或責任歸於或轉移至其名下的人”。在匯款代理而言，本會理解此項的對象泛指匯款的“收款人”，而在諮詢會中貴局的代表亦確認匯款代理需要向收款人採取客戶查證措施。

本會認為向匯款的收款人查證在現實世界中是不能執行的，首先，他們在法律上不是匯款代理的客戶，匯款代理沒有理據向他們要求查證；其次，收款人收取匯款是他們的權利，他們亦無必要配合查證措施。舉一例子：若收款人是一貨物提供者，購貨人指示匯款代理將貨款電匯給收款人，付款是購貨人的法律責任，收款是收款人的法律權利，若收款人不配合查證措施而匯款代理就拒絕執行付款人的指示去進行匯款，那不是會導致付款人違反法律上的付款責任而導致給收款人民事起訴嗎？在此情況下，匯款代理就會因遵守法律的規定而引致付款人違反合約中付款責任的要求。

本會認為此項條款是一條“惡例”，本會強烈建議把這項客戶的定義撤銷。

2. 識別實益擁有人（立法建議第 5 條）

在採取客戶查證措施時，立法建議要求識別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適的措施去核實其身份。

在立法建議的定義中，實益擁有人被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享有財產權利的人(以自然人而言)或(b)擁有或控制任何法律實體的 10%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的人(以法人而言)。

本會會員主要是經營大陸與香港之間的匯款業務，他們的普遍經營模式，是受一在大陸的合作伙伴委託，在香港進行匯款，有一些是他們自己進行匯款，有一些是他們在大陸受其他港商的委託而指示本會會員在港進行匯款，更有一些是託上託然後由最終的受託人指示本會會員在港進行匯款，匯款代理的對口單位只是一個最終的受託人，在本會會員過往的經驗所得，這位最終受託人絕不會將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披露給本港的匯款商的，理由很簡單，他們害怕本港的匯款商與該實益擁有人可直接聯絡，以後便不需要通過他們作中介進行匯款。

就法人而言，按本會的計算，以 10% 股權為界定，一所法人公司可以有 10 位股東，每位持有 10% 股權，若這所公司進行匯款，匯款代理豈不是要向 10 位股東進行查證，本會認為這樣的措施不但過於繁重，亦會對匯款人做成繁擾，並不可能獲得匯款人的配合。

此外，一所法人公司的股東只是一個投資者，在一般情況下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公司的運作，若一所法人公司要進行匯款而需要向投資者進行查證，本會認為是情不合，理不順，法不通。

據本會的認知，所為“黑錢”是基於有關問題金錢的來源，而不是有關問題金錢的去向，本會建議在採取查證措施時，匯款代理只需要向指示人進行查證便足夠。

3. 非面對面交易的查證（立法建議第 9 條）

匯款代理很多的交易是以電話或傳真接受委託的，立法建議在此情況下要求匯款代理進行較嚴格的客戶查證工作。這項要求匯款代理非不欲為之，以本會會員過往的經驗所得，這項要求實不能為也。

本會重復建議非面對面的交易應採取較寬鬆的客戶查證措施。

丙. 法律生效期（立法建議第 61 條）

立法建議在法例通過後一年後生效，本會認為法例通過後，要待政府

廣泛宣傳、教育等，待市民適應法例的要求，才能全面進行法例的實施。

本會認為法例通過後一年生效過於倉卒。本會建議法例通過後由政府觀察市民的適應程度再另行刊憲訂定生效日期。

丁. 銀行開立戶口

立法建議的監管機構含蓋商業銀行及匯款代理人，但匯款代理人進行交易需要依賴商業銀行的支付系統，貴局已知悉商業銀行在過去數年間不斷取消匯款代理從業戶口，更不肯為找換及匯款代理從業開立戶口；在取得牌照後，商業銀行若繼續取消匯款代理從業的戶口或拒絕為找換及匯款代理從業開立戶口，則找換及匯款代理從業“得牌無所用”。因為商業銀行與找換及匯款代理在業務上存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若然能成功打壓找換及匯款代理，他們便可以獨佔找換及匯款的市場利益。

本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監管銀行需要配合政府發牌制度，為成功領取牌照的匯款代理開立戶口及已被取消銀行戶口的人士，在取得牌照後，再次為他們開立戶口。

匯款代理這個行業的盛行，是基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而產生，在過去二十多年的實踐中，證明匯款代理在幫助港商在中國大陸營商的運作中發揮重大的作用，立法過嚴謹會影響匯款代理從業的生計，據本會的評估，若以現時立法建議的內容通過法例後，將會有數以百計的匯款代理失業。

本會希望貴局能慎重考慮本會的意見及建議。